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濮阳市立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 濮阳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与 濮阳市立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鉴于甲方为获得 濮阳市公安局购买特警所需保安服务 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1953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其中工资、五险及其他保险为1917000元/年；保安管理费36000元/年)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形式及保安员岗位职责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1、由乙方按照甲方设定的条件，提供 50 名保安人员的劳务服务 (服务期限内始终保证 50 名人员，若有辞职、辞退等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补充符合条件人员)，接受特警支队管理，按照公安特勤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2、保安人员所需配备的服装由特殊警务支队统一配备；工作餐由特殊警务支队解决，工作期间住宿由特殊警务支队解决。

3、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五险及其它保险。

4、保安人员要求：

(1)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退役士官士兵文化程度可放宽至高中或中专)。退役士官士兵、警察类院校毕业生优先。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听从指



挥，服从安排，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3) 男性，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

(4) 身高不低于 1.70 米；

(5) 身体健康，有爱岗敬业、有责任心的有志人员；（甲方对录用队员时进行证明材料审核）；

(6) 保安人员共 50 名，由甲方对 50 名保安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使用。

第二条 协议期限及要求

自 2022年3月1日 至 2023年3月1日 止。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投标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执勤工作环境。

2、甲方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活动，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监督，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不当行为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领导，尽职尽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2、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不值班期间不得着制服，保安人员辞职时应将服装交乙方，并由乙方上交至甲方。

3、乙方保证保安人员服从特殊警务支队领导，听从指挥，服从命令。

4、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工作岗位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50人的保安人员名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提供保安服务的固定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要求，乙方不得增减、变更人员。如果有特殊情况导致保安人员总数少于50人时，乙方应及时增补合适

人员，并报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增减保安人员数量，并将实际需用保安人数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换人要求，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及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甲方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不健全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或保安人员对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照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3) 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 50 名保安人员服务时甲方按照 162750 元/月（壹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工资、五险及其他保险 159750 元/月；管理费 3000 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减少保安服务人员时，保安服务费根据实际保安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按 3255 元/月/人标准执行，其中工资 2094.8 元/月/人；五险 1077.7 元/月/人；其他保险 22.5 元/月/人；管理费 60 元/月/人）。

2、协议生效之日起，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于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以此类推。甲方因疫情等不可抗拒原因实行完全封闭时，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可以依据实际情况临时变更。

3、保安服务费结算时，结算月乙方服务天数不足一个自然月时，按实际天数结算。

4、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

州路支行，账号：1712120519100011829。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遇有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可变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就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甲方需要，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须赔偿对方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做为违约金。

4、在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统一调整工资标准，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应给予及时增加或调整。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2年3月1日

刘波 2/3
2022/3